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7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测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设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

[2003]131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1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400-820-7999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 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缪建民先生，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董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颢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综合室总经理；大成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张巍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研究处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金融系教授，武汉大学中国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

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法人治理与风控中心教授。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

崔斌先生，职工董事，理学博士，高级统计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周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化市分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白山市分公司总经理、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人保财险吉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寿险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寿险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人保寿险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人保养老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

张震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业务主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业务主管，人保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财务管理部财管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胡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部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部门助理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颢先生，党委书记、总裁，简历同上。

吕传红先生，公募基金业务合规负责人，法学硕士。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道滢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经理、联合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1年3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间担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12月8日起担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28日起担任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1日起担任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5日起担任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24日起担任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彬彬先生，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商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业务主办、主管。2017年11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任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月15日起任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婷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基金经理。

张玮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李道滢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杨行远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杨释涵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笑明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张丽华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

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珩，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

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设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常静怡

网址：fund.piccamc.com

2、代销机构：

(1)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95533 或(010)6759 5096

网址：www.ccb.cn

(2)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http://www.ebscn.com/>

(7)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8）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人：金夏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9）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0）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2)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13) 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金融旗下，简称“肯特瑞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http://fund.jd.com/>

(14) 名称：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7500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网址：<https://etrade.fengfd.com/>

(15)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邮编：200030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联系人：丁姗姗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6)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7)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
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周文栋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投资于符合经济发展趋势、质地优良的优势企业和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通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的策略构造股票组合，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 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货币供应量、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

(2) 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3) 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等；

(4) 行业因素：包括相关行业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政策扶持情况等。

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基于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投资于在未来经济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产业及其相关行业。本基金定义的优势产业是指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具有良好基本面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产业。具体而言，本基金的股票组合的构建包括两个层面：①研究驱动。通过系统、细致、前瞻性的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行业趋势、政策主题等基本面因素的研究，发掘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的相关行业/领域；②精选个股。在此基础上进行重点行业比较分析和优化配置，并通过对估值、盈利性、成长性的综合考量精选个股纳入投资组合。

(1) 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围绕经济周期、产业周期、经济转型、改革政策、业绩线索五个维度寻找优势产业，在此基础上指导组合的行业配置，并根据经济、政策环境的变

化不断进行动态优化。

①在经济所处的复苏、繁荣、滞涨、衰退等几个周期状态，寻找受益于特定周期阶段的优势产业。

②寻找产业生命周期处于快速增长的成长阶段和稳定增长的成熟期的优势产业。

③寻找受益于经济转型方向的优势产业。

④寻找复合国家改革政策方向的优势产业。

⑤寻找景气改善、业绩向上的优势产业。

(2) 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基金管理人依托本公司研究平台，组建由基金经理组成的基金管理小组，基于对企业基本面的研究独立决策。

建立在企业价值深入研究基础上的个股精选，是国际资产管理领域内较为成熟的做法。过去几年中，证券市场逐渐成熟，公司基本面与股价的关系得到了加强。实践证明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不仅能发现一批高质量的上市公司，而且能坚定持有信心，获取稳健的超额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随着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中国经济还将涌现一大批可供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使得“深入研究+个股精选”的投资模式成为可能。

在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的同时，我们还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a) 定性分析

①准确、清晰的公司战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的商业模式；②独特、可鉴别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管理、技术、品牌、营销、资源、渠道网络等一个或多个方面；③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重点从公司股权结构、激励制度、组织框架、董事会与管理层的独立性、信息透明度等方面定性分析；

b) 定量分析

①财务分析：从 EPS、EVA 等指标未来的增长情况分析企业未来的成长性，

并配合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偿债能力等方面的系统分析，比较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地位，甄别其他的真实性，选择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成长快、财务结构稳健的上市公司；②选择具备成长性、能够创造价值的上市公司。通过计算与比较包括 ROC、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企业成长(G)等核心指标，选择具备成长性、能够创造价值的上市公司；③估值水平合理。选择价格低于价值的上市公司，或者比较企业动态市盈率、PEG 等指标比较，选择目前估值水平明显较低、或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组合主要作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同时，将秉承稳健运作的原则，在保证低风险投资的基础上，积极配置“优势产业”相关主题债券，以获取较好收益。

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等因素，同时加强个券的信用风险排查，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1) 久期管理策略。根据投资组合优化策略的需要，适当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并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 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既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又能避免组合规模的变化对投资策略实施的影响。

3) 类属配置策略。类属配置包括现金、各市场及各品种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剩余期限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不同市场、不同期限及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比例。

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4) 现金流管理策略。在动态分析、规划、测算组合内生现金流、申购赎回

净现金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和动态调整组合现金流。在满足日常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冲击成本，实现组合流动性要求和收益率期望的合理配置。

5) 债券市场的套利策略

债券市场的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等策略，以实现在同等风险程度下的更高收益。跨市场套利策略是指由于不同市场上债券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债券在各市场上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进行跨市场操作而套利；跨品种套利策略是指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进行跨品种操作而套利。

6)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发行人的股票的一种含权债券，如果转换并非有利，持有人可选择持有债券至到期，因此该类型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债性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股性是指投资者可以在转股期间以约定的转股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发行人的股票。投资该类型债券的子策略包括：

①个券精选策略。针对可转换债券的股性，本基金将通过成长性指标（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EG）、相对价值指标（P/E、P/B、P/CF、EV/EBITDA）以及绝对估值指标（DCF）的定量评判，筛选出具有 GARP（合理价格成长）性质的正股。针对可转换债券的债性，本基金将结合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估以及正股的价值分析，作为个券的选择依据。

②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该些条款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有较大影响。本基金将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深入分析各项条款挖掘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

③套利策略。按照条款设计，可转换债券可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因此可转换债券和正股之间存在套利空间。当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换债券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反之，买入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换债券也可以获取反向套利价差。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债券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把握套利机会，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7) 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与普通可转换债券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分离交易可转债在上市后分离为纯债部分和权证部分，并分别独自进行交易。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可以结合其市价判断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

8)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9)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本基金整体的流动性安全。

10)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8、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编制的目标是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并能够作为投资业绩的评价标准，为指数化投资和指数衍生产品创新提供基础条件。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

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比例配置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基金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摘自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758,775.70	32.59

	其中：债券	17,758,775.70	32.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36.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53,631.47	29.46
8	其他资产	675,168.09	1.24
9	合计	54,487,575.2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758,775.70	32.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758,775.70	32.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758,775.70	32.69
----	----	---------------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177,570	17,758,775.70	32.6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27.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15.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6,206.02
5	应收申购款	1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75,168.0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 A 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4%	0.01%	-0.60%	0.42%	0.64%	-0.4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0.15%	0.01%	21.09%	1.16%	-20.94%	-1.15%
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3月31日	0.19%	0.01%	20.36%	1.13%	-20.17%	-1.12%

(2)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C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03%	0.01%	-0.60%	0.42%	0.63%	-0.4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0.03%	0.01%	21.09%	1.16%	-21.06%	-1.15%
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3月31日	0.06%	0.01%	20.36%	1.13%	-20.30%	-1.12%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

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	------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 年	0.50%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 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若投资人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若投资人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 若投资人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申购费率为 1.5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 = 100,000 元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50%) = 98,522.17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100,000-1,477.83)/1.0400=94,732.86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 94,732.86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0=9,523.8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523.81 份 C 类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3：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3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1200=1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0.50%=56.00（元）

赎回金额=11,200.00-56.00=11,144.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3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144.00 元。

例 4：某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0 日，对

应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1000=110,000.00 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50%=550.00 元

赎回金额=110,000.00-550.00=109,45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0 日，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9,450.00 元。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T 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一) 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 (二) 更新了“释义”部分相关内容。
- (三) 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四) 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五) 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 (六) 更新了“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增加了本基金募集情况的说明。
- (七) 更新了“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增加了本基金的相关备案信

息。

(八) 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九) 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十) 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十一) 其他序号及文字格式调整。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